

陕西中医药大学
南校区 1#食堂地下空间改造项目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 方：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1#食堂地下空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1#食堂地下。

工程概况：

承包形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1、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医疗秩序。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施工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不得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正常就医。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87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2、合同价款支付的安排：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结果，由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供审计总价 3% 的质量保函后，甲方转账支付，支付审计总价的 100%。质保期到后退还质量保函。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价款已含施工材料、人工、运输、验收、税费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 王军威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 王敏娟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或决定。乙方未在上述期



限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的，视为认可甲方指令。

六、甲方的工作

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使维修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 2、对乙方的维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七、乙方的义务

- 1、根据项目需要，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工作。
- 2、保护工人安全有效的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场地保护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的管理。

八、工期延误

-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工期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九、售后与质保：

- 1、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5年。
- 2、售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处理时限：若超过48小时未解决，校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继续支付剩余费用。

十、安全施工

-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4、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重大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逾期达到【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 1、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 1、报价单、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供应商规模：中小企业

6、甲方联系人：李龙；联系电话：17391239088

乙方联系人：王敏娟；联系电话：13319108760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晓航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帐号：102803326631

单位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大道

联系电话：029-38183508

签订日期：2025.8.25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敏娟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帐号：2604022209200187642

单位名称：陕西轩诚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长庆基地小区临街商铺38-12

联系电话：13319108760

签订日期：2025.8.25

